

臺中市國教階段鑑定工作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及常模對照說明^(115.7)

一、學障、智障類

年級	初步篩選工具	評估工具(第二階段)
小一	●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。 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學障須加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。 ＊聲韻覺識診斷測驗〈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〉。(學障) ● 一下:識字量評估測驗。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	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 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(智障輕度)，教師版優先。 ● 一下 建議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可自行選擇所需分測驗)。(學障)
小二	●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。 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學障須加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。 ＊聲韻覺識診斷測驗〈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〉。(學障) 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。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 ● 二下: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。(G2 版本) ● 二下: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。(G2 版本) ● 新編國小國、數成就測驗。(G1 版本)	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 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(智障輕度)，教師版優先。 ● 建議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可自行選擇所需分測驗)。(學障)
小三~小六	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。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 ● 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。(上：降級版本 / 下：年級版本) 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。(上：降級版本 / 下：年級版本) ● 新編國小國、數成就測驗。(降級版本)	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 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(智障輕度)，教師版優先。
國一	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。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 ● 國一上: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。(G6 版本) - 國一下: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。 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。(G5-6 版本) ● 新編國小國、數成就測驗。(G6 版本)	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 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(智障輕度)，教師版優先。
國二	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。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 ●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。 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。(G5-6 版本)	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 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(智障輕度)，教師版優先。

年級	初步篩選工具	評估工具(第二階段)
	● 新編國中國、數成就測驗。(G7 版本)	
國三	● 識字量評估測驗。未達切截分數/百分等級 25 以下，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。 ●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。 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。(G5-6 版本) ● 新編國中國、數成就測驗。(G8 版本)	● 魏氏智力量表。 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(智障輕度)，教師版優先。

※成就測驗上、下學期皆須降級施測，其餘初篩測驗工具，上學期施測降級版本，對照降級常模，下學期依學生實際年級版本施測，對照該年級常模。

※懷疑學生為數學障礙：

- ①施測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，並記錄受測態度及作答方式，如：是否用到手指或其他部位、是否唸出聲音、作答時先填寫哪個位數等。
- ②須加做智力測驗中「算術」分測驗。
- ③如學生確認無閱讀困難，但懷疑有數學障礙，建議可加做「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」。

※懷疑學生為書寫障礙：

- ①小一至小四上請加做「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」。
- ②小四下以後(含國中)請加做「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」。
- ③國中階段學生需檢附書寫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書寫診斷測驗、作文、口說作文(錄音或錄影資料)、自發性書寫資料(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)、抄寫資料，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，如獨立完成、報讀……等。

常模對照說明

(一)魏氏兒童智力測驗(第五版)分測驗之選用

特教類別	選用分測驗
學習障礙	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
學習障礙-數學	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以及 算術 分測驗
智能障礙輕度(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)	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
智能障礙中重度(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)	第 1 至第 7 項分測驗

(二)學障類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1. 注音

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				備註
聲韻覺識測驗 (曾世杰、陳淑麗、謝燕嬌)	◎聲韻覺識篩選測驗：					
	年級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
	PR25/切截(分數 15) (其他年級之切截分數請參考手冊)					
	◆測驗結果未達切截分數/ PR 25 以下，需加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<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>(學障)					
	◎聲韻覺識診斷測驗(個別測驗)，施測計分與解釋請參考手冊 P32-P42。					

2. 識字

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																	備註	
識字量評估測驗（洪麗瑜等）	◆常模對照請參考手冊 P31。																			
	年級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	國 1 上	國 1 下	國 2 上	國 2 下	國 3 上		國 3 下
	版本	－		A12		A12		A39		A39		A39		A39		A39		A39		
	常模年級	－	1 下	1 下	2 下	2 下	3		4		5		6		7		8			9
	◆未達切截分數/PR25 以下，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，進一步確認是否為學習障礙。																			

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																	備註	
常見字流暢性測驗(看字讀音造詞測驗)(洪麗瑜等)	◆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(對照降級常模)，下學期使用原年級版本分析(對照原年級常模，參考手冊 P32-P37)。																		綜合分析時應說明施測版本、得分、常模對照版本與結果。	
	◎使用版本及百分等級對照：																			
	年級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國1上	國1下	國2上	國2下	國3上		國3下
	版本	-	B1		B2		B34		B34		B57		B57		B57		B89			B89
常模年級	-	1下	1下	2下	2下	3		4		5		6		7		8		9		
	◆適性版本為符合下列兩種標準：																			
	(1)前兩行的看字讀音至少得分為 3；(2)達到該版本的看字讀音正確率最低標準：B2、B34、B89 至少答對 30 題，B57 至少答對 40 題。決定適性版本後才進行看字造詞測驗；計分方式請參考使用手冊 P21。																			

3. 閱讀

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9 閱讀理解測驗(李俊仁、謝嘉恩、柯華葳)	◆所有測驗題本每個題目一分，答對 11 分以下，則考慮學生在閱讀上是否確有困難，需要再進一步檢測。 <table><tr><td>年級</td><td>小 1</td><td>2 上</td><td>2 下</td><td>3 上</td><td>3 下</td><td>4 上</td><td>4 下</td><td>5 上</td><td>5 下</td><td>6 上</td><td>6 下</td><td>國 1 上</td></tr><tr><td>選用題本年級版本</td><td>—</td><td>—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3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td>4</td><td>5</td><td>5</td><td>6</td><td>6</td></tr></table> 測驗總分對照所屬年級版本百分等級請參考手冊 P15	年級	小 1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	國 1 上	選用題本年級版本	—	—	2	2	3	3	4	4	5	5	6	6	
年級	小 1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	國 1 上																
選用題本年級版本	—	—	2	2	3	3	4	4	5	5	6	6																
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(柯華葳、詹益綾)	◆所有測驗題本每個題目一分，以測驗總分對照所屬年級版本切截分數(PR25)。若低於切截分數，則考慮學生在閱讀上是否確有困難，需要再進一步檢測。 ◎使用版本及切截分數： <table><tr><td>年級</td><td>國 1 下</td><td>國 2 上</td><td>國 2 下</td><td>國 3 上</td><td>國 3 下</td></tr><tr><td>選用題本年級版本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切截分數</td><td>11</td><td>11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>13</td></tr></table>	年級	國 1 下	國 2 上	國 2 下	國 3 上	國 3 下	選用題本年級版本	1	1	2	2	3	切截分數	11	11	10	10	13									
年級	國 1 下	國 2 上	國 2 下	國 3 上	國 3 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用題本年級版本	1	1	2	2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切截分數	11	11	10	10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4. 書寫

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									備註	
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洪儷瑜等)	◆適用國小1年級至4年級上學期，或嚴重讀寫困難學生。(請依評估需求選用分測驗)										研判書寫障礙仍需參考平常書寫表現。	
	年級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				
	選用題本年級版本及常模	1下	1下	2下	2下	3	3					
	◆切截以PR20以下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書寫障礙											
	分測驗	聽詞選字	看詞選字	看字讀音	看字造詞	注音寫國字	聽寫	遠端抄寫	近端抄寫	抄短文		
能力向度	識字				寫字		抄寫					
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(林寶貴、錡寶香)	適用國小3年級下學期至國中階段											
	年級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國1	國2	國3
	選用題本年級版本	-	3	3	4	4	5	5	6			
	切截分數	-	16	16	27	27	35	35	44			

5. 數學

[illegible]

6. 新編國語文、數學成就測驗

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																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編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、新編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(周台傑、葉瓊華)	◆如採報讀方式須註記。 ◆成就測驗 PR15 以下，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學習障礙。 <table><tr><th>年級</th><th>1上</th><th>1下</th><th>2上</th><th>2下</th><th>3上</th><th>3下</th><th>4上</th><th>4下</th><th>5上</th><th>5下</th><th>6上</th><th>6下</th><th>國1上</th><th>國1下</th><th>國2上</th><th>國2下</th><th>國3上</th><th>國3下</th></tr><tr><th>版本</th><td colspan="2">-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td colspan="2">2</td><td colspan="2">3</td><td colspan="2">4</td><td colspan="2">5</td><td colspan="2">6</td><td colspan="2">7</td><td colspan="2">8</td></tr><tr><th>常模</th><td colspan="2">-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td colspan="2">2</td><td colspan="2">3</td><td colspan="2">4</td><td colspan="2">5</td><td colspan="2">6</td><td colspan="2">7</td><td colspan="2">8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年級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國1上	國1下	國2上	國2下	國3上	國3下	版本	-		1		2		3		4		5		6		7		8		常模	-		1		2		3		4		5		6		7		8		研判時應與平時評量表現交叉分析，如有不一致情形需進一步釐清。
年級																		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國1上	國1下	國2上	國2下	國3上	國3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版本																			-		1		2		3		4		5		6		7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常模	-		1		2		3		4		5		6		7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編國民中學國語文成就測驗、新編國民中學數學成就測驗(周台傑、葉瓊華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智能障礙輕度/中度且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

◆懷疑為認知類障礙之「新鑑定」個案，請先進行初篩，智力測驗 FSIQ 在 70 以下者，則再做適應行為量表。

◆如該案另有醫院銜鑑報告 FSIQ 70 以上，則須加做初篩測驗以利研判。

	智輕 (有 ICF 碼為 b117 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銜鑑 FSIQ 未達 70)			智輕 (無身障證明)		智中
	新鑑定	疑似	重新鑑定	疑似	重新鑑定	重新鑑定
初篩	—	—	—	○	○	—
適應行為量表	○	○	○	○	○	—

類別	初步篩選工具	轉介前介入	評估工具 (第二階段)
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	「情緒障礙量表」(第二版) 得加做「學生適應調查表」及「學生行為評量表」(含家長版及教師版)	● 個案會議記錄 ● 級任老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● 成效評估表	● 訪談紀錄表 ● 行為觀察表 (視情形檢附)
懷疑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「問題行為篩選量表」(含家長版及教師版) 得加做「學生適應調查表」、「學生行為評量表」(含家長版及教師版)		
懷疑為自閉症	「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」 得加做「學生適應調查表」(含家長版及教師版)	(視情形檢附)	

二、情障、自閉症類

三、語障類

初步篩選工具	蒐集語料及評估分析 (第二階段)
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	● 錄製三項語料 1. 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 2. 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3. 透過提問回答 ● 將語料轉錄成文字並分析